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第 3 季

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 一、資產負債資訊

###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變動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變動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百分 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百分 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9,415	\$3,665,724	38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66,195	\$7,323,63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338,163	44,990,348	(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00	44,049	(9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1,788	744,908	21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91,961	701,479	1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228,860	1,108,504	11	23000	應付款項	3,385,642	1,855,033	8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9,949,838	176,795,629	7	23500	存款及匯款(註)	223,313,943	211,200,156	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87,060	2,121,055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8,109,400	8,809,400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26,284	0	-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576,931	294,814	96	29500	其他負債	261,339	359,381	(2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3,938	325,393	-		負債總計	<u>244,263,405</u>	<u>230,426,454</u>	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937,475	8,991,089	(1)	31000	股本	\$12,749,730	\$12,749,73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50,404	1,059,109	(1)	31001	普通股	12,749,730	12,749,73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1,783,282</u>	<u>1,915,124</u>	(7)	31500	資本公積	0	12,598	(100)
					320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1,878	(1,306,367)	10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0	509	(100)
					320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1,878	(1,306,876)	10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425	129,282	38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4,709)	(122,697)	(39)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1,155)	(100)
						股東權益總計	<u>\$12,960,033</u>	<u>\$11,585,243</u>	12
	資產總計	<u>\$257,223,438</u>	<u>\$242,011,697</u>	<u>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57,223,438</u>	<u>\$242,011,697</u>	<u>6</u>

註：信託投資公司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84,263,340	78,798,014
活期性存款比率	37.74	37.31
定期性存款	139,032,032	132,388,800
定期性存款比率	62.26	62.69
外匯存款	7,662,882	6,641,062
外匯存款比率	3.43	3.14

- 註：
- 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50,043,893	33,237,17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6.13	18.64
消費者貸款	48,806,051	57,372,808
消費者貸款比率	25.48	32.17

註：

- 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 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3,905,498		\$3,692,493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1,670,916		1,473,370		13
	利息淨收益		\$2,234,582		\$2,219,123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6,527		469,059	61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90,295		\$468,697		5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1,623		(52,105)		25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2,133		0		-
49600	兌換損益	(4,513)		94,775		(10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與迴轉利益	(5,891)		0		-
48051	租賃收入	39,174		33,970		1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484		13,760		245
48063	財產交易損益	(6,163)		(3,647)		69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0		(120,546)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2,385		34,155		170
	淨收益		2,991,109		2,688,182	11
51500	呆帳費用		(116,065)		571,988	(120)
	營業費用		1,928,362		1,740,946	11
58500	用人費用	1,257,251		1,100,512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739		128,901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0,372		511,533		8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178,812		375,248	214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178,812		375,248	214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u>\$1,178,812</u>		<u>\$375,248</u>	214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前)：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0.92		\$0.30	
	本期淨利(淨損)		\$0.92		\$0.30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三、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60,628	51,620,709	0.89	432,337	93.86	449,590	38,694,535	1.16	317,500	70.62	
	無擔保	223,104	31,995,898	0.70	345,351	154.79	422,182	24,783,781	1.70	407,921	96.6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92,644	45,268,299	0.43	294,968	153.12	238,477	50,550,392	0.47	365,164	153.12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629	1,134,846	1.55	37,809	214.47	24,177	1,645,771	1.47	40,646	168.12	
	其他	擔保	203,088	58,208,228	0.35	372,306	183.32	300,348	60,301,928	0.50	334,546	111.39
		無擔保	49,943	3,292,221	1.52	65,870	131.89	54,907	2,354,920	2.33	52,572	95.75
放款業務合計		1,147,036	191,520,201	0.60	1,548,641	135.01	1,489,681	178,331,327	0.84	1,518,349	101.9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297	604,379	1.21	70,658	968.32	4,981	643,589	0.77	89,352	1,793.8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							15,76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							15,00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3,214					

註：

-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四、管理資訊

#####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2,044,547	17.44	A 集團鋼鐵軋延及 擠型業	1,847,960	16.29
2	B 集團海洋水運業	1,825,019	15.57	D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1,367,910	12.06
3	C 集團建築工程業	1,269,257	10.83	K 集團航空運輸業	1,306,485	11.52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1,086,860	9.27	L 集團金融租賃業	922,974	8.14
5	E 集團未分類其他 金融中介業	980,000	8.36	M 集團液晶面板及 其組件製造業	824,980	7.27
6	F 公司短期住宿服 務業	800,000	6.83	N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796,860	7.02
7	G 集團大眾捷運系 統運輸業	789,589	6.74	G 集團大眾捷運系 統運輸業	789,797	6.96
8	H 公司不動產租售 業	763,000	6.51	O 集團化學製品批 發業	729,090	6.43
9	I 公司不動產租售 業	707,880	6.04	P 集團金屬建材批 發業	724,976	6.39
10	J 集團其他綜合商 品零售業	685,758	5.85	C 集團建築工程業	680,000	5.99

註：

- 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 (二)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 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 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163,385	(1,969)	0	161,416	市價法	
	上市櫃公司(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525,128	(38,742)	0	486,386	市價法	
	非上市櫃公司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	287,260	0	0	287,260	成本法	
債券	政府債券(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52,022	1,001	0	53,023	市價法	
	政府債券(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1,436,439	11,519	0	1,447,958	市價法	
	金融債券	-	-	-	-	-		
	公司債(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12,050	32	0	12,082	市價法	
	政府債券(持有至到期)	持有至到期	326,283	0	0	326,283	攤銷後 成本法	
	其他債務商品 (受益證券-備供出售) (受益證券-持有至到期)	持有至到期			0 0	0 0	市價法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目的)							
	基金	交易目的	830,246	24,966	0	855,212	市價法	
	融資性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747,430	14	0	747,444		
	本行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508,552	77	0	508,629		
	本行承兌匯票	交易目的	0	0	0	0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交易目的	0	0	0	0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0	0	0	0		
	其他金融商品(備供出售)							
	基金	備供出售	190,000	(49,919)	0	140,081	成本法	
	融資性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0	0	0	0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0	553	0	55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持有至到期	200,000	0	0	200,000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45,646	交易目的	45,646	546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0	17,088	0	17,088	市價法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公司債	-	-	-	-	-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0	0	0	0	市價法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	141,327	0	(104,650)	36,677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
匯率有關契約	1,249,920	交易目的	1,249,920	6,829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1、放款、催收款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辦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2、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3、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行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在資產負債表日評價後，將變動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故不再提列投資損失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讀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如係以投資後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者，投資公司應依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應負擔金額，借記資本公積，貸記保留盈餘，其餘虧損之彌補均不作任何分錄。

本行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行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行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行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行，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四)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月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78,253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 (五)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 五、獲利能力

###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7	0.16
	稅後	0.47	0.1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55	3.35
	稅後	9.55	3.35
純益率		39.41	13.96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第 3 季		100 年度第 3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018	0.17	\$ 406,437	0.3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8,254,556	0.84	40,721,619	0.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7,110	0.95	1,627,164	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259	1.40	2,008,587	1.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5,753	1.00	-	0.00
其他金融資產	145,578	0.00	145,972	0.00
放款	181,985,340	2.57	177,112,250	2.54
應收款項	420,938	10.60	505,026	11.1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6,712	0.86	20,753	0.82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8,145,066	1.26	\$ 6,717,132	1.2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0.00	-	0.00
活期存款	23,948,620	0.06	21,694,601	0.06
活期儲蓄存款	56,374,573	0.21	56,292,614	0.21
定期存款	39,683,874	1.13	41,125,878	1.05
可轉讓定期存款	4,617,013	1.08	3,393,987	0.94
定期儲蓄存款	92,638,337	1.36	83,819,921	1.2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3,358,906	0.83	2,065,998	0.62
金融債券	7,374,322	2.85	8,219,030	2.79
公庫存款	62,945	0.09	196,209	0.10

註：

- 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 六、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48,432,986	49,158,671	21,392,612	22,156,493	38,381,464	117,343,74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89,636,174	32,986,619	39,859,306	50,192,955	83,789,679	82,807,615
期距缺口	(41,203,188)	16,172,052	(18,466,694)	(28,036,462)	(45,408,215)	34,536,13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44,425	84,344	97,993	56,799	0	105,28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17,469	173,484	91,007	20,717	25,668	6,593
期距缺口	26,956	(89,140)	6,986	36,082	(25,668)	98,696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七、市場風險敏感性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5,163,625	9,416,633	635,951	11,780,806	226,997,0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448,528	92,138,898	16,568,233	11,836,825	229,992,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715,097	(82,722,265)	(15,932,282)	(56,019)	(2,995,469)
淨值					12,771,3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45)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1,717	43,734	0	5,132	290,5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8,822	16,707	25,624	0	261,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895	27,027	(25,624)	5,132	29,430
淨值					6,4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7.70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新臺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25,908,903	760,219	USD	26,001,694	793,208
	CNY	2,052,800	9,580	CNY	2,122,300	10,142
	JPY	13,954,954	5,279	NZD	352,951	8,221
	HKD	1,120,938	4,242	JPY	18,402,576	7,321
	AUD	128,209	3,933	EUR	144,786	5,974

註：

- 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 八、其他

###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1年9月30日

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董事長	林彭郎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
獨立董事	張秉中	◎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趙復田	*
董事	謝逸東	*
監察人	張武平	
監察人	吳錫輝	*
監察人	蔡文雄	*
監察人	林金隆	*
監察人	許文通	

- 註：
- 一、「\*」者，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所列款項之規定，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監察人。
  - 二、「◎」者，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所訂專業資格條件，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二) 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金	其他酬金	
			其他酬金	說明
常務董事	林彭郎	\$ 21,555	-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常務董事	劉振陞			
常務董事	吳錫輝(註)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獨立董事	劉祥墩			
獨立董事	張秉中(註)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趙復田			
董事	謝逸東			
董事	張武平(註)			
董事	江春懷(註)			
監察人	張武平(註)			
監察人	吳錫輝(註)			
監察人	蔡文雄			
監察人	林金隆			
監察人	許文通			

註：董監事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卸任，由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接任。

### (三) 前十名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101年9月30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質設股數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51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46	68,800,00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735,150	3.12	35,000,00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2.71	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69,136	2.59	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691	1.44	0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9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1	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7	0
郭文聰	9,125,076	0.72	0

####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 1、取得資產：無

基準日：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		
-	-	-	-	-	-	-	-	-	-	-	-	-	-

##### 2、處分資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 日期	出售 總價款	實際收款 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 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	-	-	-	-	-	-	-	-	-	-	-	-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機構名稱、鑑價金額或證券分析專定姓名及分析結論。

##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層轉行政管理處協理、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務董事會為妥善處理。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二) 每年定期評估。	(一) 無差異。 (二)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監察人五席。 (二) 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處負責行政協調，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以做為員工、股東或股務科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	(一)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 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處做為各員工、股東與各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本行網址： <a href="http://www.sunnybank.com.tw">http://www.sunnybank.com.tw</a>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為善盡本行企業責任，本行自 100 年發起「陽光·幸福-社區關懷列車」公益活動，參與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25 週年慶並致贈加菜金，以表彰敬老精神；舉辦全行性捐書活動予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兒童。 今年為延續公益精神，於上半年發起「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前往南投縣、屏東縣共 8 所偏遠地區小學，贈予 240 位偏遠地區孩童所需物資，鼓勵孩童勇於追求夢想；下半年舉辦「積木夢工場」公益活動，邀請台北市家扶中心及樂活育幼院共計 120 位孩童參觀積木特展活動，啟發孩童創造力與想像力，讓孩童深刻感受社會溫暖。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事先請假者外，均踴躍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形並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均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